

7 回避--7.3 回避的程序--7.3.3 回避的效力

刑事诉讼中的“决定”，一般一经作出就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0条第3款](#)的规定：“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申请回避，是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权利。但是，提出的申请并不一定会得到批准。有权决定是否回避的组织或个人如果认为回避申请不具有法定的回避理由，有权作出驳回其申请的决定。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法律允许当事人申请复议一次。因此，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作出后，有关机关应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申请复议一次的权利。法律这样规定，既保障了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权的充分行使，又可避免因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滥用这项权利拖延案件的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1条第2款](#)的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不仅可以要求回避，还可以申请复议。

[公安部《规定》（2012）](#)和[最高检《规则》（2012）](#)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收到《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后5日内可向原决定机关申请复议一次。公安部规定决定机关应在5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书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最高检规定决定机关应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书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最高院《解释》（2012）](#)规定：被决定回避的人员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恢复庭审前申请复议一次；被驳回回避申请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当庭申请复议一次；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28条、第29条](#)所列情形的回避申请，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在复议期间，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在其他阶段，则应暂时停止诉讼程序的进行，待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作出复议决定后，再继续提起诉讼活动。对复议的处理决定，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告知提请复议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